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6〕11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，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）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，现予公布。各起草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

案起草工作，认真履行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一、关于修改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》的通知（起草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已完成）

二、烟台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（起草部门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已完成）

三、烟台市税费保障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税务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6 月）

四、烟台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意见（起草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6 月）

五、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商务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6 月）

六、烟台市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组织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科技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7 月）

七、烟台市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（起草部门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7 月）

八、烟台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8 月）

九、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起草部门：市公安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年9月）

十、烟台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（起草部门：市城管局；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年9月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0日印发
